附件2：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表

**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表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账户名称 | |  | | |
| 证件类型（营业执照或其它） | |  | 证件账号 |  |
| 客户类别（请勾选） | | | 识别标准（请勾选） | |
| 1 | * 党政军司法等国家机关/机构、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、政府间国际组织、外国政府驻华使领馆及办事处 | | * 无需识别或不适用 | |
| 2 | * 受政府控制的企事业单位 | | * 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 | |
| 3 | * 个体工商户、个人独资企业、不具备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 | |
| 4 | * 经营农林渔产业的非公司制农民专业合作组织 | |
| 5 | * 公司 | | 请按以下标准依次判定:   * 直接或间接拥有超过25%公司股权或者表决权的自然人 * 通过人事、财务等其它方式对公司进行控制的自然人 *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| |
| 6 | * 合伙企业 | | 请按以下标准依次判定:   * 直接或间接拥有超过25%合伙权益的自然人 * 通过人事、财务等其它方式对企业进行控制的自然人 * 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 * 营业执照载明的(自然人)执行事务合伙人 * 营业执照载明的(非自然人)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 | |
| 7 | * 信托 | | * 信托的委托人、受托人、受益人以及其他对信托实施最终有效控制的自然人 | |
| 8 | * 信托之外的其他理财/基金产品、资管计划或社会保障基金、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，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 | | * 有超过25%权益份额的自然人 * 无超过25%权益份额的自然人 | |
| 9 | * 其他 | | * \_\_\_\_\_\_\_\_\_\_ | |
| 声明：本非自然人确认上述信息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且受益所有人信息发生变更时，会及时通知贵机构，否则本非自然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。  公章： 机构经办人：  日期 | | | | |